

# 瑞士

Niederer Kraft Frey 事务所 Manuel Werder、Philippe Weber、Thomas Frick、Daniel Eisele 和 Markus Kronauer

## 第 1 节：总体展望

### 1.1 请概述中国对您所在国家/地区投资的大趋势和模式，引用任何近期的具体例子。

中国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提升推动了中国公司跻身全球并购排行榜的前列。

中国公司在不断收购和投资全球的各类资产，瑞士的企业和资产是中国买家的热门目标。例如在 2017 年，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完成了对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yngenta 的收购。这笔收购价值 430 亿美元，是中国公司完成的最大规模的海外收购。其他价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具有代表性的交易还包括海航集团收购 Gategroup 和 Swissport，以及大连万达集团收购 Infront Sports & Media。

并购交易中主要有四类中国买家。第一类是国有企业 (SOE)，例如中石油和中国银行。第二类是私有企业 (POE)，此类企业在涉及瑞士的跨境并购交易中越来越活跃。这些公司通常受驱于新技术成果以及市场份额提升。私有企业的例子有联想、海南航空和华为等。第三类是虽然目前规模较小，但处于发展中的中国本土私募股权公司。最后，中国的主权财富基金（例如中投公司）也会利用并购交易，实现中国外汇储备的多样化。这类公司重点关注的是大型企业的小份额高价值股份。

### 1.2 您会如何概述您所在国家/地区对中国投资的态度？

通常来说，瑞士对中国投资抱以开放友好的态度。相应地，下列因素驱使中国公司与瑞士公司开展并购交易：

- 瑞士提供经济和政治的稳定与保障；
- 瑞士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有利于中国买家的并购交易（如下文详细阐述，中国和瑞士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并且到目前为止，中瑞两国的自由贸易协议是中国与欧洲大陆国家签订的少数此类协议之一）；
- 瑞士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本，提供可靠的高素质员工；
- 与瑞士公司的并购交易能够高效地获取先进的技术知

NIEDERER KRAFT FREY

[www.nkf.ch](http://www.nkf.ch)



**Manuel Werder**

Niederer Kraft Frey 合伙人  
瑞士苏黎世

电话: +41 58 800 8000

电子邮件: manuel.werder@nkf.ch

网站: www.nkf.ch

#### About the author

Manuel Werder 的专长为公司法以及国内和跨境交易（包括企业重组以及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交易）。他还擅长商业、合同、证券和股票交易法问题。他在与中国方往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尤其在跨境并购交易方面。



**Philippe Weber**

Niederer Kraft Frey 合伙人  
瑞士苏黎世

电话: +41 58 800 8383

电子邮件: philippe.a.weber@nkf.ch

网站: www.nkf.ch

#### About the author

Philippe Weber 擅长多个行业的大型跨境并购和融资交易，包括科技、奢侈品、工业品、旅游和零售、生命科学以及金融服务。他经常在重要的投资和其他商业交易中为亚洲公司和投资者（包括外国主权财富基金/国有企业、私募股权等）提供法律服务。

识；

- 收购瑞士公司能够让中国集团相对快速轻松地进入瑞士市场；
- 瑞士的著名品牌（如科技或奢侈品领域）能够在瑞士、欧洲、甚至全球市场提供（较高的）市场接受度，是优秀的并购目标。
- 中国买家有潜力提高所收购的瑞士公司的价值（例如，他们能够进入中国和其他市场）。

在涉及瑞士上市公司或者受监管公司（如金融机构）的交易中，合理披露中国买家企业的所有权结构和监管状态越来越重要，这一点在近期的公开案例中（例如海航集团收购案）有所体现。

### 1.3 您对未来 12 个月中国对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投资有何展望？

鉴于有利的法律框架以及瑞士对中国投资者的持续开放态度，我们认为中国对瑞士投资有着光明的前景。

## 第 2 节：投资审批

### 2.1 解释外国投资审批的流程和时间。

瑞士并没有普遍适用的法律禁止外国人在瑞士投资，或者规定他们需要获得事先批准。因此，外国投资者一般不需要获得在瑞士投资的正式批准。瑞士也没有专门的政府机构监控外国投资。某些受监管行业的外国投资可能需要政府批准。主管机构、审批流程和时间取决于行业。

### 2.2 简要解释对任何明确监管/受限的行业的投资限制，包括政府是否在这些行业享有特权。

下列行业存在着投资限制；根据法规，政府不享有黄金股，但可对其颁发的行政批准或许可附加某些条件：

- 金融市场法：如果外国企业或个人对银行、券商或金融行业的其他受监管实体（金融公司）拥有控制性的影响，那么相应实体如要获得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 (Finma) 授予的许可需要满足额外的要求。比如说，相应实体的工商注册名称不得暗示或有可能令人误解该实体受瑞士企业或个人控制；控制权益的最终所有者的住所地国家或地区必须瑞士在金融市场监管方面有互惠关系（如相关国家或地区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则“存在互惠关系”这一条件自动符合）。Finma 可能会对许可的授予附加额外的条件。
- Lex Koller/不动产的收购：外国国籍的个人或企业、或受外国国籍的个人或企业控制的瑞士企业收购瑞士的住宅（不包含商业不动产）不动产受“Lex Koller”的严格限制。只有在州和联邦主管机构均核批后，才可收购此类物业。核批的获取并不容易，可能需要花费几周甚至几个月的时间来取得。
- 相关许可机构可能会根据电信法（无线电通信许可）、核能法（核电站）、广播/电视法（广播许可）以及航空法（专业客运或货运）拒绝向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授予许可，除非相应国家或地区向瑞士机构或个人授予互惠权。对于航空公司，则要求总部位于瑞士的公司由瑞士公民或企业实际控制。



**Thomas Frick**

Niederer Kraft Frey 合伙人  
瑞士苏黎世

电话: +41 58 800 8349

电子邮件: thomas.a.frick@nkf.ch

网站: www.nkf.ch

#### About the author

Thomas Frick 为瑞士和外国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各类法律和监管问题的法律服务，主要领域为客户合同、银行同业合同以及银团融资。他为多个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且是《FinTech Law Review》的编辑。他提供竞争法律法律服务并著有相关著作。



**Daniel Eisele**

Niederer Kraft Frey 合伙人  
瑞士苏黎世

电话: +41 58 800 8366

电子邮件: daniel.eisele@nkf.ch

网站: www.nkf.ch

#### About the author

Daniel Eisele 擅长各个行业的大型复杂诉讼和仲裁程序、商业合同以及国际商业交易。他具有超过 20 年的职业经验，曾代表客户参与 200 多件大型仲裁、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 2.3 竞争许可由哪个机构监管？

竞争许可（反垄断审查及批准）一般由瑞士联邦竞争委员会 (Comco) 监管。如果是出于保护债权人的目的需要合并或收购瑞士的银行，Finma 将取代 Comco，成为主管机构。

## 2.4 简要介绍并购许可流程。

对于企业合并、或企业控制权的收购，如果在交易之前的一个会计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况，则需要在交易实施（成交）之前通知 Comco：(a) 相关企业呈报的总营业额至少为 20 亿瑞郎（21.2 亿美元），或者在瑞士境内的营业额至少为 5 亿瑞郎；以及 (b) 至少有两家相关企业呈报的在瑞士境内的单独营业额大于 1 亿瑞郎。对于银行和保险公司，则有特殊的交易额门槛适用。在签署相关协议后以及在成交之前，需要完成备案。收到此类交易的备案通知后，Comco 必须在一个月内告知交易相关企业是否将会针对该交易启动正式反垄断调查。如果 Comco 未在一个月内告知企业，交易可无保留继续。正式反垄断调查期间交易不得成交。Comco 应在四个月内完成正式反垄断调查。

## 2.5 外国投资者提高或撤回投资是否有审批要求？

在相关投资许可无其他附加规定的情况下，通常来讲追加投资不会触发其他审批要求，除非外国投资者通过追加投资新获取了企业控制权（此种情况下需考虑到并购许可）。对于银行、券商和部分其他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如追加投资会导致投资人所持股本或投票权超过总数的 10%、20%、33% 或 50% 则必须通知 Finma。如果外国投资者降低/撤回对此类公司的投资使得投资人所持资本或投票权降低到总数的 10%、20%、33% 或

50% 以下，也要通知 Finma。从原则上来看，撤资无阻碍，汇回利润和资本也是允许的。

## 第 3 节：投资方法

### 3.1 中国投资者在您所在国家/地区进行投资最常用的投资主体形式是什么？

最常用的法律实体为股份有限公司 (AG) 和有限责任公司 (GmbH)。这两种实体都会将股本划分成股份，也都承担有限责任。既适用于运营目的也适用于控股目的。上市公司通常采用股份有限公司 (AG) 的形式。此外，某些特殊的投资公司形式 (Sicaf 和 Sicav) 需要遵守《集体投资计划法》(Cisa)。Sicaf 是以施行集体投资计划为唯一目的的固定资本（封闭式）投资公司。Sicav 是可变资本（开放式）投资公司，其资本划分为企业和投资人股份。Sicaf 和 Sicav 须符合 Cisa 的规定，接受 Finma 的监督。有限合伙 (LP) 属于 Cisa 范围内的非公司形式企业，也经常被用于施行集体投资计划。

### 3.2 建立和经营这些投资主体有哪些与中国投资者相关的主要要求？

这些投资主体必须在瑞士注册，必须达到最低资本要求（AG 为 100,000 瑞郎，GmbH 为 20,000 瑞郎）且行使对外代表企业这一职能的人员里至少有一名瑞士居民。此外，上市公司以及总资产、营业额或员工人数超过一定限制的公司必须指定审计师。如果出现公司信息变更，例如章程修订、公司股本变更、或者授权对外代表人员变更，则必须及时在主管商业注册处进行变更登记。Cisa 规定范围内的实体必须遵守相关金融市场规定。



**Markus Kronauer**

Niederer Kraft Frey 合伙人  
瑞士苏黎世

电话: +41 58 800 8000

电子邮件: markus.e.kronauer@nkf.ch

网站: www.nkf.ch

#### About the author

Markus Kronauer 的专长包括企业税务咨询以及银行融资交易、资产支持型证券交易、股票资本市场交易和资本市场产品的税务。他提供注册地转移、一次性纳税、不动产交易、遗产税以及国际人士的收入和财产税（“富人税”）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第 4 节：纠纷解决

### 4.1 您所在国家/地区是否有与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

瑞士已签署超过 120 项双边投资保护条约 (BIT)。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 的数据，瑞士拥有着仅次于德国和中国的第三大双边投资保护条约网络。

瑞士和中国现行的 BIT 签署于 2009 年。2009 年版本取代 1986 年版本，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

### 4.2 当地法院执法和纠纷解决程序的效率如何？是否有外国投资者须知的程序特点？

瑞士的法院系统相对高效。在世界银行的合同执行排名中，瑞士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45 位。根据这项排名，通过基层一审法院解决商业争端的平均时间为 510 天。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上诉程序则平均在 140 天内完成。

需要注意的是，州法院诉讼程序中的外籍原告，有可能依被告请求而需要向法院支付诉讼费用担保金。

除了高效的法院系统外，瑞士还是最重要的商业仲裁目的地之一。这一地位得益于其自由的法律框架以及适用于仲裁的广泛案例法和法律原则。在这个方面值得外国投资者注意的是，瑞士 BIT 均系统性地包含对立仲裁条款，使得投资者能够直接对瑞士发起仲裁。这些条款大部分都会允许临时约定仲裁机构，或者指定国际投资解决中心 (ICSID) 为仲裁机构；也有部分条款指定国际商会 (ICC) 为仲裁机构。

### 4.3 当地法院是否认可外国法院判决？国际仲裁裁决是否可执行？

瑞士法院通常认可具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的判决，除非外国法院违反正当程序原则或者作出违反瑞士公共政策的判决。在欧盟各国、挪威和冰岛法院作出的判决的执行受到《卢加诺公约》的规管，其提供了执行条件和适用程序方面的便利。

根据《纽约公约》，外国国际仲裁裁决在瑞士受到认可并且可执行，不论是否有互惠政策。外国 ICSID 投资仲裁裁决可根据《ICSID 公约》第 54 条受到认可和执行，该公约规定 ICSID 裁决应比照本国法院终审判决予以执行。

### 4.4 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本地法院判决和本地仲裁裁决通常可否在其他国家/地区执行？

瑞士法院判决可在已与瑞士签订互相执行判决双边协议的国家/地区内被执行。由于瑞士是《卢加诺公约》的签约国，因此瑞士法院裁决通常可通过便利程序在所有欧盟国家以及挪威和冰岛执行。在无双边或多边协议的情况下，瑞士法院判决是否还可在某个国家/地区内被执行取决于该国家/地区自身的法律。

瑞士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通常可在签署《纽约公约》的国家/地区内执行。瑞士境内作出的 ICSID 投资仲裁裁决通常还可在签署《ICSID 公约》的所有国家/地区执行。

## 第 5 节：外汇控制和当地运作

### 5.1 外国投资者应注意哪些外币或兑换限制？

作为一项原则，流动资金（即现金、外币和证券（债券和支票等））汇入瑞士、在瑞士中转或者汇出瑞士无金额限制。

出于打击洗钱的考虑，相应资金流通可能会产生某些申报义务（资金流动目的、交易受益人等），例如大额外币转账，或者个人携带超过 10,000 瑞郎的现金跨境等情况。

到目前为止，瑞士对加密货币持开放态度。例如在 2017 年，有多家股份公司在成立时使用加密货币作为出资方式支付公司股本。

## 第 6 节：税费

### 6.1 是否有对本国的外国直接投资 (FDI) 极为有帮助的税务结构和/或有利的税收中间国/中间地区？

瑞士和中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DTA-PRC) 为股息和利息预扣税提供了十分优惠的剩余税率（瑞士不对版权费征收任何预扣税）。如果对瑞士公司参股 25% 或以上，瑞士股息预扣税则从 35% 降至 5%。对于支付利息，剩余预扣税为 10%。鉴于这项有利的 DTA 措施，中国投资者投资瑞士无需借助税收中间国/中间地区。

## 6.2 企业税和股息预扣税的适用税率是多少？

瑞士税务体系包含三个征税级别，联邦税、州税和城镇税。联邦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比例税率为税后利润的 7.83%。瑞士 26 个州的税率从 12.32%（卢塞恩州，卢瑟恩市）到 24.16%（日内瓦州，日内瓦市）不等。苏黎世的税率为 21.15%（苏黎世市），相对较高。而楚格的税率为 14.6%（楚格市），考虑到其距离苏黎世仅约 20 分钟路程，从税收角度来说对外国投资还是很有吸引力的。此外，各州还对净资本额征收 0.001% 至 0.525% 的年资本税。所有公司的股息预扣税为 35%，基于 DTA-PRC 的剩余税率为 5% 或 10%（见上文 6.1）。退还股本以及特定法定准备金免征股息预扣税。

## 6.3 政府是否设有任何外国直接投资税收激励方案？

自 2016 年 7 月起，瑞士开始实行修订后的瑞士联邦税奖励方案。修订后的法律规定，工业企业和与生产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可免缴最长 10 年的联邦企业所得税。联邦税激励与在瑞士指定区域注册的企业创造或保持的就业数量相关。根据这项政策，每创造一个就业，每年可减税最多 95,000 瑞郎；每保持一个就业，每年可减税最多 47,500 瑞郎。根据创造或保留的就业数量，有效税率可显著降低至个位数。各州也设有相应的税收奖励方案。

## 6.4 您所在的国家/地区与中国是否有任何互惠税约定？若有，对投资者有何帮助？

瑞士和中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DTA-PRC) 遵循《OECD 税收协定范本》（见 6.1）。